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文呈批表

文件标题	关于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编号	湛廉环审〔2023〕25号	密级		印数	4
发送单位	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主办部门	行政审批股	主办人	王锦团		
主办部门负责人审核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于8月14日经局班子会表决一致通过，现拟出批复，呈领导批示。 张洪国 16/8.				
分管领导批示	拟同意。呈钟局长批示。 何永章 2023.8.16				
局长批示	同意。 钟锦团 2023.8.16				
正文转下页					

关于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金属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东恒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金属门项目位于廉江市国营晨光农场国道边六队路段第一栋（横山镇325号道旁）（坐标为：E110° 5′ 43.940″、N21° 28′ 15.510″），项目已于2013年建成投产，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评报批工作。项目占地面积为9296m²，建筑面积为9296m²，项目设1条生产线，年产金属门5万套；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合金门板4353t/a、无铅焊丝10t/a、塑粉23t/a、拉手5万套、锁体5万套、锁芯5万套、合页5万套、纸皮5万套、脱脂剂3.5t/a、陶化剂3.5t/a等；生产设备主要有：剪板机1台、切角机1台、烘干炉1台、生物质燃料炉1台等；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浸泡式）→喷粉→烘干→贴膜→装配→包装出货。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员工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5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烟尘、喷粉粉尘、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生物质燃烧废气等。项目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在焊接区配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新式喷粉室内近似单层密闭负压，粉尘经“滤芯+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传统喷粉室粉尘经“滤芯+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4）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要求分别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组

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须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二) 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表面处理水槽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水槽定期整槽更换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t/h,工艺主要为:酸碱中和+混凝絮凝沉淀+气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近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山镇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槽车抽运至廉江市横山镇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远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横山镇东部园区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经管网排入横山镇东部园区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周边林地灌,不外排;远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横山镇东部园区水质净化厂入水标准较严值后经管网排入横山镇东部园区水质净化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音；（2）合理规划平面布置。项目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人群聚集区；（3）加强绿化，通过绿化带减少噪声。

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侧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槽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金属边角料、生物质燃料灰渣及废滤芯均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2）布袋除尘器收尘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3）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1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0079t/a、二氧化硫 0.192t/a、氮氧化物
1.152t/a (来源营仔祥兴机砖厂的取缔关闭)、颗粒物
1.2424t/a。

四、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